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2755170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同兴达	股票代码	0028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岑	宫兰芳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布朗路1号银星智界一期2栋16楼证券部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布朗路1号银星智界一期2栋16楼证券部
传真	0755-33687791	0755-33687791
电话	0755-33687792	0755-33687792
电子信箱	zqswdb@txdkj.com	zqswdb@txdkj.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LCD、OLED显示模组、光学摄像头模组及半导体先进封测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中显示模组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手机类、平板及笔记本电脑类、智能穿戴类及专业显示类;光学摄像头模组主要产品包括手机摄像头、平板及笔记本电脑摄像头、智能产品类(智能手表、视讯通话等)摄像头、感知类(扫地机器人等)摄像头、识别类(智能门锁、人脸识别等)摄像头,上述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NOTEBOOK、车载、无人机、智能家居等领域。

子公司赣州同兴达作为公司显示模组业务的载体,自2017年起不断投入优质资源,着力打造高端制造平台,现拥有智能手机类、智能穿戴类和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一体化生产线40余条,已成为行业标杆智慧化工厂。

子公司南昌精密作为公司光学摄像头模组业务的载体,自2017年9月投产以来,凭借内部精细化管理及精益求精的质量要求,得到了下游优质大客户的认可,主流产品由目前8M至104M的手机类高像素产品逐步扩充到笔记本电脑、平板至工控、智能家居等更多领域。

子公司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车载摄像头模组业务的载体,经过2023年紧张有序的筹备及客户拓展,与Sony、博世、地平线、德赛西威、大疆车载、海康车载等国际知名厂商展开深度合作,取得多家供应商资质及定点开发项目,2024年将相继进入量产阶段。

子公司月同芯设立于2021年12月,主要从事半导体先进封测业务,投建全流程金凸块制造(GoldBumping)+晶圆测试(CP)+玻璃覆晶封装(COG)及薄膜覆晶封装(COF)(一期)等完整封测制程,建成月产能2万片12寸全流程GoldBump(金凸块)生产工厂,主要应用于显示驱动IC(含DDIC和TTDDI),具体业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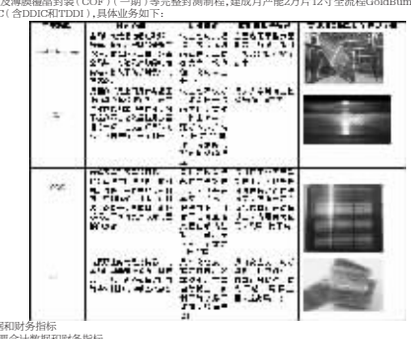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8,330,361,892.95	7,345,031,124.09	13.41%	9,279,166,38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03,180,489.98	2,657,015,729.97	1.74%	2,765,895,146.75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8,514,028,612.44	8,418,763,622.18	1.13%	12,860,424,15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01,583.95	-40,180,716.05	219.46%	362,055,57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83,339.00	-217,133,522.01	109.85%	285,886,29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463,683.86	904,300,917.07	-60.47%	936,702,371.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200.00%	1.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200.00%	1.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1.46%	3.25%	14.2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90,493,552.72	2,070,748,551.48	2,375,317,067.88	2,477,469,44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32,312.95	74,829,321.05	7,460,447.36	30,244,12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304,808.34	64,449,904.50	4,473,051.95	32,765,19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653,109.36	585,383,579.91	-25,293,955.57	235,027,168.8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9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5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锋	境内自然人	17.04%	55,800,072	55,770,072	不适用	0
钟小平	境内自然人	13.95%	45,700,800	45,700,000	不适用	0
刘青科	境内自然人	6.00%	19,650,000	0	不适用	0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临港国资产业高质量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00%	19,650,000	0	不适用	0
刘秋香	境内自然人	2.56%	8,376,800	0	不适用	0
李锋	境内自然人	1.44%	4,732,8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9%	4,564,073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2,086,969	0	不适用	0
曾凯斌	境内自然人	0.59%	1,932,900	0	不适用	0
#王栋	境内自然人	0.57%	1,869,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万锋和李锋为夫妻关系,股东钟小平和刘秋香为夫妻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栋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869,900股,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刘青科	新增	0	0.00%	19,650,000	6.00%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临港国资产业高质量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0	0.00%	19,650,000	6.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4,564,073	1.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2,086,969	0.64%
王栋	新增	0	0.00%	1,869,900	0.57%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6号)文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526,3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6.0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819,999,999.36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21,786,679.75元,实际募集资金798,213,319.61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0年10月9日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578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751073965520	179,499,999.36	-	
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337170100100396891	220,000,000.00	-	
中信银行深圳福强支行	8110301012700544401	400,000,000.00	-	
浦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79280078801900001281		-	
中信银行深圳福强支行	8110301037005534358		-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741974201871		-	
合 计		799,499,999.36	-	

注:上述表格中账户:浦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79280078801900001281)、中信银行深圳福强支行(8110301037005534358)、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741974201871)系募投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立监管账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了预先投入,截止2020年10月2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年产 6000万片异形全面屏二合一显示模组建设项目	60,000.00	24,595.66	24,595.66

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4,595.66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8260号《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而非单独项目整体投入,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不适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不适用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户,截至2022年4月2日止,公司已归还全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流230,000,000.00元至募集资金专用户。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2020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向全资子公司赣州同兴达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的实施方式变更为由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向赣州同兴达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上述募投资金实施方式变更发表同意意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户,截至2021年10月29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剩余104,500,000.00元尚未按时归还,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819,999,999.36元的12.74%,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募集资金暂时性补流资金146,200,000.00元,剩余83,800,000.00元(占募集资金总额10.22%)已陆续至2022年4月2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户,公司在存在超过十二个月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3.15条的规定。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延期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30,000,000.00元的部分剩余资金104,500,000.00元,延期归还期限自原到期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陆续至2022年4月2日之前全部归还完毕。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对本次延期归还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9,821.3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9,969.0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2020年:59,811.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21年:11,742.64	
								2022年:8,415.3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6000万片异形全面屏二合一显示模组建设项目	年产 6000万片异形全面屏二合一显示模组建设项目	57,821.33	57,821.33	57,969.03	57,821.33	57,821.33	57,969.03	147.70	已完工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	不适用
合计			79,821.33	79,821.33	79,969.03	79,821.33	79,821.33	79,969.03	147.70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是由于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用于了年产 6000万片异形全面屏二合一显示模组建设项目的投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2022	2023		
1	年产 6000万片异形全面屏二合一显示模组建设项目	不适用	项目达产年税后内部收益率17.59%	29,123.93	-4,560.65	10,243.40	39,493.16	是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1)

注1: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而非单独项目整体投入,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4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日的公司总股本327,551,7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6,204,136.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6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1票。公司关联董事万锋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的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万锋(董事长、总经理)、钟小平(副董事长)、隆晓燕(董事、副总经理)、李玉元(董事、副总经理)回避表决。

10.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独立董事卢绍锋、向锐、任达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择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01,583.95 元,其中,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5,479,181.73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 1,547,818.17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16,933,377.77 元,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30,863,741.33 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同时为体现对广大股东的回报,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日的公司总股本327,551,7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6,204,136.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占2023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54.59%。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就《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说明

1.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总额占利润分配总额的100%,占2023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7.92%,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未超出可分配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和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本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8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4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8日9:15-15:00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4年4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布朗路1号银星智界一期2号楼16层贵宾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公司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8.01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的董事薪酬方案》	√
8.0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故授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故权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故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以投自己的意思表决。

3.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4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定期报告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执行情况良好,运行正常,公司监事会在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后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